



证券代码：000858

证券简称：五粮液

公告编号：2016/ 第 037 号

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11 月 18 日 14:3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 年 11 月 17 日—18 日，其中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18 日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17 日 15:00—11 月 18 日 15:00。

2、召开地点：公司怡心园会议厅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。

4、召 集 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 持 人：刘中国董事长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6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81 人，代表股份 2,268,730,06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（3,795,966,720 股）的 59.7669%。

(1)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9 人，代表股份 2,205,112,89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8.0909%。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2 人，代表股份 63,617,17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6759%。



7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计 10 人出席会议，见证律师 2 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议案一：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

同意 2,268,611,0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8%；反对 11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0,239,7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52%；反对 11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4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。

2、经办律师：胡轩然、冯春晓。

3、结论性意见：金杜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材料；
- 2、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票；
- 3、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4、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1 月 19 日